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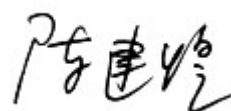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员资格及提名或推荐程序进行了审核，本着独立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公司本届董事会及部分股东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曲凯先生）的候选人资格、推荐提名程序和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可以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按照《公司章程》第 82 条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 110 条规定，上述经提名的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应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东大会选举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做出说明。

独立董事：陈建煌



刘燕娜



冯 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